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ullshare Holdings Limited

豐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07)

有關收購物業之自願公佈

本公佈乃由豐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按自願基準作出以讓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知悉本集團之最新業務發展。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之公佈（「合作意向書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與和融控股集團、昆山市融匯、鎮江和融、南通融匯及南通韋德訂立有關建議收購目標公司及目標物業（「擬進行的交易」）之合作意向書。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合作意向書公佈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買方」）已就收購若干目標物業訂立正式協議（「正式協議」），目標物業包括(i)位於中國江蘇省南通鐘秀路89號之匯通大廈項目，總面積約為20,461.22平方米；(ii)位於中國江蘇省南通星湖大道1888號之南通優山美地花園項目，總面積約為24,847.53平方米；及(iii)位於中國江蘇省鎮江京口區谷陽北路與禹山北路交匯區之鎮江優山美地花園項目中之商用物業，總面積約為10,085平方米（「該等物業」）。該等物業之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誠如合作意向書公佈所披露，在合作意向書簽署之日起15個營業日內，本公司（或其全資附屬公司）已同意就擬進行的交易向和融控股集團（或其全資附屬公司）支付合作保證金人民幣65,000,000元（「合作保證金」）。合作保證金人民幣65,000,000元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由本公司支付予和融控股集團。收購該等物業的代價總額為人民幣333,900,000元，其將以合作保證金作部份抵銷。買方將於正式協議訂立日期起計10個營業日內自本集團內部資源以現金支付該代價餘額。

就收購目標公司及匯隆新城項目（即餘下一項目標物業）的盡職審查及磋商仍在進行中及於本公佈日期並無訂立任何正式協議。

一般事項

由於有關收購該等物業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按合計基準低於5%，故有關收購該等物業之正式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知、公佈及股東之批准規定。然而，收購目標公司及匯隆新城項目倘得以落實，可能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項下的須予披露交易（與收購該等物業合併計算）。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項下的所有相關規定於適當時候就該等交易另行刊發公佈。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垂注，收購目標公司及匯隆新城項目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而收購目標公司及匯隆新城項目之最終架構及條款仍須待相關訂約方進一步磋商及最終確定，且可能會偏離合作意向書公佈所披露者。倘收購目標公司及匯隆新城項目的具法律約束力的正式協議獲簽署，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另行刊發公佈。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豐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季昌群

香港，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季昌群先生（主席）、施智強先生及王波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丘鉅淙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智強先生、鄒小磊先生及曾細忠先生。

* 僅供識別